

当涂县人民医院冷冻切片机采购与安装
项目

磋商
商
文
件

采购人：当涂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6)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2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七章	评审与磋商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当涂县人民医院冷冻切片机采购与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ZH-2024-036

项目名称：当涂县人民医院冷冻切片机采购与安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70000.00 元

最高限价：270000.00 元

采购需求：当涂县人民医院冷冻切片机采购与安装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1.1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本项目为医疗设备采购，设备生产需要专业技术。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2.1.2 供应商对此存在质疑的，应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若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涵盖所投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 供应商若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涵盖所投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涵盖所投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5. 已从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08日至2024年08月15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当涂县姑孰镇东誉城中央湖景区2栋1713室）

方式：电子邮件获取或现场报名获取（供应商以电子邮件方式获取采购文件，须与代理机构联系人确认，未事先得到同意而自行发邮箱的不予认可，视同采购文件获取不成功，其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效）。具体报名材料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2。（代理机构联系人：秦亚；联系电话：18755578878；邮箱：735957950@qq.com）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当涂县姑孰镇东誉城中央湖景区2栋1713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8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当涂县姑孰镇东誉城中央湖景区2栋171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2. 获取采购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时间期限：同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3.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当涂县人民医院

地址：当涂县太平府北路

联系方式：0555-29737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当涂县姑孰镇东誉城中央湖景区2栋1713室

联系方式：187555788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亚

电话：187555788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联系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磋商开始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7	磋商有效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天		
8	供应商是否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9	本项目是否交纳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10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磋商现场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11	<p>本项目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①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成交候选供应商在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后，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p> <p>②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人民币 4750.00 元。</p> <p>③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发改价格 {2015} 29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通知）执行。</p> <p>④代理服务费以现金、或汇款支付：</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账户名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td> </tr> </table>	账户名称	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	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table border="1"> <tr> <td>开户银行</td> <td>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涂支行</td> </tr> <tr> <td>银行账号</td> <td>2001 0284 6007 6660 0000 018</td> </tr> </table> <p>注：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项目预算价内，供应商报价包含上述费用。</p>	开户银行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涂支行	银行账号	2001 0284 6007 6660 0000 018
开户银行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涂支行				
银行账号	2001 0284 6007 6660 0000 018				
12	<p>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p> <p>注：</p> <p>（1）上述特殊行业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视同法定代表人。</p> <p>（2）上述特殊行业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上级单位缴纳的磋商保证金，视同供应商交纳。</p> <p>（3）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进行中小企业声明的，不进行价格扣除。</p>				
13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本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签订合同地点：当涂县人民医院				
16	踏勘现场：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的活动，供应商经采购人同意后自行踏勘现场。如供应商不踏勘现场或踏勘现场不仔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磋商文件中所提质保期是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的所有组成要件，包括所有货物、辅材、零配件、易损件等，磋商文件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18	<p>1、评审过程中，当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各类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供报价的服务成本、销售成本、投标成本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合同、票据、人员工资表等）及其他证明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如果供应商没有提供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其报价不低于报价产品的各类成本，磋商小组可以认定该报价为无效报价。</p> <p>2、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自行决定是否另行携带报价不低于各类成本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单方面承担由于未携带证明材料而产生的一</p>				

	切风险和后果。
19	<p>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非中小企业制造（或提供或承接）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20	<p>1、依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有关规定：</p> <p>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2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2.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5、本项目将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6、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真实性负责。</p>
<p>21</p>	<p>质疑：</p> <p>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二、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三、接收质疑函的方式：</p> <p>采购人：当涂县人民医院 地址：当涂县太平府北路 邮编：243100</p> <p>联系人：周杰 电话：0555-2973704</p> <p>代理机构：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当涂县姑孰镇东誉城中央湖景区 2 栋 1713 室 邮编：243100</p> <p>联系人：秦亚 电话：18755578878</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货物及服务。

2、项目主要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供应商资质要求

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

3.2 其他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3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供应商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还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

3.4 已从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

3.4.1 凡符合规定条件的中国境内供应商有意参加投标的，从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报名获取磋商文件。

3.4.2 供应商未在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报名获取磋商文件而从其它途径获取磋商文件的，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3.4.3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包别的项目，即使供应商在该项目某个包别登记后，但不能代替其他包别的投标。如供应商参加该项目其他包别的投标，还需对其他包别进行投标，否则对应包别的投标无效。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代理服务费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磋商风险

5.1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

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包括复印件、影印件）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6.1 国家对本次报价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6.2 安徽省及马鞍山市、当涂县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6.3 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代理机构对采购人拖欠成交供应商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连带或非连带责任，任何情况下，成交供应商若主张或要求其合同款相关的民事权利均只能直接针对采购人主张或要求。

8、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8.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

8.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8.3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因本次磋商活动产生的一切纠纷（包括合同纠纷），有关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马鞍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代理机构。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报价一览表

报价函

服务报价一览表

对商务要求的响应

对技术要求的响应

货物服务技术方案

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及修改

2.1 磋商文件的澄清。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疑问，由供应商已书面的方式提疑，如有必要，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以书面的方式予以解答，将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发布，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2.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任何疑问，都必须在磋商开始前提出，磋商开始后，提出的任何针对磋商文件的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不接受。

2.4 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更改等，都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发布，发布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在磋商前，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5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凡原先所发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应以后形成的为准。

2.6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7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代理机构可以改变磋商时间、磋商地点，并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发布信息。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简体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翻译成中文，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接受。

1.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2.1 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磋商响应文件均应按A4规格制作并装订成册，为节约和环保，建议磋商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适用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2.2 磋商响应文件采用胶装，牢固装订成册；（适用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2.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编排目录、标明连续页码；

2.4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磋商文件格式按顺序编制。

2.5 供应商网上递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或部分无法查看的（导入电子光盘后仍无法查看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由此造成的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3.1 在磋商文件给出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是标明由供应商盖章的地方，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盖供应商统一对外的公章；凡是标明由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全称。

3.2 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磋商报价

4.1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应以人民币填报报价，供应商在填写报价表时，金额单位要统一，数字、文字要清晰。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货物服务报价表上应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清楚地标明报价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和总价。

14.2.1 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列明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产地，一旦成交，采购人有权进行指定且价格不作调整，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详细列明为由而拒绝。每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将不予接受。

4.3 本次采购的总报价包含了“当涂县人民医院交通设施维护项目供应商采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包含了本次招标要求的全部内容和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

4.4 供应商须清楚地报出采购清单中的每一项货物的合理价格，不得以免费赠送或将一种货物价格包含在其他货物价格为由而报出不合理价格。

4.5 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但为全面实现报价货物服务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除外，如磋商文件中未列明这些设施或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

4.6 供应商应负起审慎调查的责任，总报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一经报价，除了不可抗力和采购人违约的情况外，不得以

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列明细目为由要求增加或调整报价。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4.7 除磋商文件中明确由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服务/零部件外，供应商不得将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列为选购项，否则，评审时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其总报价，但在授予合同时，这部分价格将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而不予支付。

4.8 供应商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成交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审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4.9 供应商应根据货物的技术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报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说明；无论供应商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4.10 通过审核的供应商，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最后报价。货物服务单价按下列方法核算：货物服务合同单价=（最后报价÷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服务报价一览表中的该货物服务的单价。

4.11 本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6、磋商有效期

6.1 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

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6.3 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和撤回

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网上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2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不予接收：

1.2.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1.2.2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不应当接收的其他情形。

1.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以交易系统接收到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4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详见“第七章 评审与磋商”

（六）成交及签订合同

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1 磋商小组将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法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是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合同签订

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 合同建议正反页打印，在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澄清、最后报价、成交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或履约过程中，经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同意，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七）保密和披露

1、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2、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3、采购人在认为适当时，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依法披露关于已订立合约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服务的有关信息以及合约条款等。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成交后的正式合同不限于下列内容）

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并同意在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见证下，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1.1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①磋商文件（当涂县人民医院冷冻切片机采购与安装项目：CG-ZH-2024-036）：

②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③附件：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磋商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磋商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乙方投标时随同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1.2 甲方磋商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磋商文件执行；

③甲方磋商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执行。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磋商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内容：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

货物名称	制造厂商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							

4. 合同总金额、交货期、质保期及交货地点

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产品提供至少_____年免费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 售后服务：成交供应商须设有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在货物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6.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余款 30%一年后无息付清。

7. 货物的相关证明材料，乙方交货时向甲方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1) 货物来源的证明材料

乙方保证所有货物来自合法途径，保证货物是制造厂家的原装合格正品，交货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货物的其它证明材料

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造货物所必备的各种证书及资料（如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第三方检验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彩页等）

8. 约定：

(1) 甲方应按规定及时付款。

(2) 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甲方

人有权要求赔偿。

①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完毕；

② 乙方送交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

(3) 如果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5)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交货,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双方协商解决。

9. 其它约定:

(1) 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对货物妥善保管,以保证安装顺利和延长使用寿命。如有遗失等损失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质量负责,若因此造成他人人身及财产损害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10. 合同的修正、变更和终止

10.1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10.2 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可以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10.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将情况通知对方,并采取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的程度,协调确定是否终止或继续履行合同。

10.4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

1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2、争议的解决

如乙方与甲方发生争议,乙方要及时向甲方通报情况,说明争议发生

的原因，提出拟解决的办法，由甲方协助调解。调解不成，乙方与甲方任何一方可向马鞍山仲裁委申请仲裁。

1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4、本合同一式五份（必须正反页双面打印），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乙方：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0555-	电话：
传真：0555-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见 证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

服务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冷冻切片机采购与安装	1	台	工业

第二节 相关技术要求

- ▲1、切片厚度：0.5-100 μm ，最小增幅步进 $\leq 0.5 \mu\text{m}$ ；
- 2、修片厚度：5-600 μm ；
- 3、样本回缩：0-100 μm ，可调节；
- 4、水平行程范围： $\geq 22 \text{mm}$ ，垂直行程范围： $\geq 62 \text{mm}$ ；
- 5、电动进样速度可调， $\geq 900 \mu\text{m/s}$ ；
- 6、自动除霜功能：可设定自动除霜时间点，实现自动启动除霜功能，除霜更彻底，也可以主界面手动一键开启除霜功能；
- ▲7、具备 ≥ 2 台独立压缩机制冷，可查看每台压缩机工作状态；
- 8、样本头：具有单独制冷功能，温度范围 $-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精准可调，具有样品定位系统，样本目标定位 X 轴和 Y 轴通用 $\geq 8^{\circ}$ ；
- ▲9、刀架制冷温度： $-15^{\circ}\text{C} \sim -30^{\circ}\text{C}$ ，精准可调；
- 10、箱体制冷温度： $-15^{\circ}\text{C} \sim -30^{\circ}\text{C}$ ，休眠时 $-10^{\circ}\text{C} \sim -15^{\circ}\text{C}$ ，精准可调；
- 11、冷冻台：温度范围 $-10^{\circ}\text{C} \sim -42^{\circ}\text{C}$ ，温度精准可调，可一次速冻 ≥ 20 个样本（含 ≥ 2 个半导体制冷），半导体快速制冷位点温度 $\leq -60^{\circ}\text{C}$ 。
- 12、样本托：采用平面结构设计，与冷台、样本头接触面积大，样本冷冻效率更高；标配 ≥ 2 种颜色， ≥ 2 种大小规格的样本托；
- 13、具有触摸屏操作功能：屏幕尺寸 ≥ 7 英寸，大屏显示更直观，常用

功能和参数调节操作便捷；

14、具有多功能按键板：可实现对样本的前后运动、切修片切换、温度等进行快速调节；

15、具有玻片放置区：方便将已标记的载玻片提前摊开放置，取用便捷；

▲16、具有安全防护：箱体标配 UV 紫外消毒功能和抗菌纳米银离子涂层，有降低生物污染的风险；

17、具有温度程序存储功能：温度程序数量 ≥ 3 种，可设置各点温度 ≥ 3 种，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头、冷台、刀架温度可进行自定义编辑，方便一键快速切换不同组织所需的冷冻温度；

18、具有样本记忆功能：记忆存储样本进样位置，更换新样本时，可一键复位到预设位置；

19、具有智能修片功能：可自动识别半刀修片与切片，无需人为切换及无需右手辅助其他操（按键、操作杆、触屏等），可自动监测识别手轮运动模式，单手即可完成半刀修片，切片更高效；

▲20、具有冷凝瓶检测功能：自动检测冷凝废液瓶液位，提前预警更换；

21、具有状态指示功能；

22、标配智能照明系统：照明亮度可调，并可随玻璃门自动感应，控制照明系统的开启和关闭；

23、具有退刀器及护刀板，操作简便、防腐耐用且不易丢失。

24、装箱配置单：

主机 1 台

刀架 1 套

样本托组件 2 种规格各 1 套

废屑收集槽 1 个

重锤 1 个

手轮 1 个

毛刷 1 组

配件托盘 1 个

公制六角扳手八件套 1 套

国标电源线 1 条

注：

1、标注“▲”的技术参数为主要技术参数要求，未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非主要技术参数，如供应商未能满足标注“▲”的技术参数则按照磋商文件技术标评分标准给予扣分，不做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货物或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该调整须磋商小组认可。

3、供应商、授权人及其所投品牌的制造厂商应对自己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负责，不得虚假响应技术参数。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样机验证技术规格参数。若发现有虚假应标或者参数不符的情况，采购人有权采取没收履约保证金、取消成交资格、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部门反映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并将所投产品、供应商、授权人及其所投品牌和其制造厂商列入黑名单。

第三节 商务要求

（本项目商务要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所有货物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提交货物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应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其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表（如果被磋商小组接受的话）相一致。若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1.1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技术证明文件检验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中关于同一技术参数的表述不一致时，相关技术证明文件的效力顺序依次为检验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

2、供货要求

2.1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2 供货（含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供货方式：按采购人指定地点指定方式送货上门，并免费负责安装、调试、培训。

3、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3.1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产品提供至少 **3年** 免费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2 质量等级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3.3 售后服务：

①成交供应商须设有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在货物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应在 4 小时内响应；需要在现场进行维修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到达仪器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1 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③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每年至少提供 2 次免费上门维护及校准；提供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④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开机率达 95% 以上，（按全年 365 天计算，全年停机时间不超过 18 天），达不到规定的开机率则扣除质保金。

⑤成交供应商在供货前需提供原厂盖章的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查验，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中标资格。

4、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

4.1 投标报价已包含设备配套的校准品和质控品（投标价时无需单独列项）。

4.2 备品备件：成交供应商提供能够满足质量保证期内的设备维修要求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应是新品。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设备停产后持续供应备件 10 年。

4.3 专用工具：成交供应商提供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维修、保养所必要的专用工具、仪器、仪表等工具。

4.4 耗材、试剂：成交供应商有能力提供设备运行所必须的耗材及试剂等。

5、安装调试、验收试验及质量保证

5.1 成交供应商负责在设备安装地点负责(指导)安装调试。

5.2 设备验收标准和程序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5.3 如设备在验收时有一个或多个指标未能达到要求而属于成交供应商责任时，则成交供应商自费采取有效措施，在规定时间内使之达到保证指标。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则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赔偿。

5.4 在安装和试验期间，如发现设备或材料有缺陷或损坏，其原因是由于成交供应商造成的，成交供应商应尽快修复或免费更换或赔偿。

6、包装运输

6.1 成交供应商负责设备包装、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设备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6.2 设备制造完成并通过试验后应及时包装，否则应得到切实的保护，确保其不受污损。

6.3 在包装箱外应标明采购人的订货号、发货号。

6.4 各种包装应能确保各零部件在运输过程中不致遭到损坏、丢失、变形、受潮和腐蚀。

6.5 包装箱上应有明显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6.6 整体产品或分别运输的部件都要适应运输和装载的要求。

6.7 随产品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完整无缺。

7、技术培训

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工程师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2个月内生产商委派高级应用工程免费上门进实验方法指导和系统应用培训；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2年内由生产商提供4个免费名额在技术中心进行系统培训。

8、验收：

8.1 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磋商文件没有规定和磋商响应文件没有相应承诺的，按照下列原则进行验收：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成交供应商予以配合。涉及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采购人须约请相

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所有需要质检部门进行检测才能使用的设备，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首次检测费用。

8.2 货物在验收时，供应商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涉及进口的部件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外文应提供中文翻译资料，下同）、操作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修证明、维护手册及技术性指导资料以及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制造、销售报价货物（包括主要部件和材料）所必备的各种证书（如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等文件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和应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必要文件。

8.3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使用单位的技术要求提供相应的软硬件产品。由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部件间的连线和插接件均应视为设备内部器件，包含在相应的设备之中。

8.4 运行测试及最终验收。在系统安装、调试结束后，采购人对其进行全面的测试，对测试中暴露出来的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进行整改，系统最终测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最终验收证明。

8.5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今后能掌握操作和维护方法。依据合同与合同有关条件、本磋商文件的技术规范、系统配置要求、设备技术文件和系统说明书，以及国家和省部级等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分为预验收和竣工验收，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余款 30%一年后无息付清。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明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当涂县人民医院冷冻切片机采购与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CG-ZH-2024-036

磋商 响应 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报价一览表.....	(页码)
二、报价函.....	(页码)
三、服务报价一览表.....	(页码)
四、对商务要求的响应.....	(页码)
五、对技术要求的响应.....	(页码)
六、货物服务技术方案.....	(页码)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页码)
八、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页码)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当涂县人民医院冷冻切片机采购与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	CG-ZH-2024-036
供货期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免费质保期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u>注：当供应商总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u>

供应商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报价函

致：当涂县人民医院（采购人）：

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当涂县人民医院冷冻切片机采购与安装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经详细审阅和研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1、我方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进行报价，提供所需的货物及一切相关服务。

2、我方如果成交，保证做到以下承诺：

（1）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我方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及其他知识产权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我方负全部责任。

（2）在5个工作日之内向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进行服务。

4、我方保证做到采购人至上、诚实信用、热情耐心、服务周到及时。

5、我方保证如对磋商文件如有任何疑问，都在磋商开始前提出，磋商开始后，不针对磋商文件提出任何质疑和投诉。

6、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方同意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8、采购人如需考察我方或用户，我方给予积极配合。

9、我方本次磋商所提供的资料（包含我方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及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的，并同意可以进一步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资质证书及其他资料（包含我方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及提供的资料）的原件。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资格，且我方承担被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被限制在马鞍山市投标或被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后果。

10、我方承诺我方及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都没有行贿犯罪记录，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资格。

11、我方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磋商之日起追溯），在经营活动中无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

12、我方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货物服务报价一览表

(一) 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冷冻切片机					1	台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备注：

- 1、所报价格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服务。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 产品的详细配置清单一览表

序号	清单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					
总价（元）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备注：

- 1、所报价格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配置清单，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当涂县人民医院冷冻切片机采购与安装项目（项目编号：CG-ZH-2024-036）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冷冻切片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如供应商未按要求填写上述内容，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请供应商仔细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关于中小企业声明的要求，谨慎声明。
- 4、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一栏中填写所属行业，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标的品目，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出；所属行业标注为“/”的标的品目，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出。
- 5、供应商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一栏中只需填写其中的一种类型。

附：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请填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当涂县人民医院冷冻切片机采购与安装项目（项目编号：CG-ZH-2024-036）**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日期：

四、对商务要求的响应

经过认真研究当涂县人民医院冷冻切片机采购与安装项目（项目编号：CG-ZH-2024-036）磋商文件中所列商务要求，我公司确认，对磋商文件所列商务要求，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条款号	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条款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负偏离）
1				
2				
...				

供应商盖章：

注：1、“符合”指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3、如供应商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五、对技术要求的响应

（一）对“▲”技术要求（技术参数）的响应

供应商必须清楚地指明所报货物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每一项技术要求。偏离的指标及配置须用黑体加粗字体显示。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参数、配置	所报设备的功能、技术参数、配置	所报设备的功能、技术参数、配置的技术支持	符合情况（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__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__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__页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符合”指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性能指标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指性能指标低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②技术偏离表必须一一列出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参数、规格、配置及相关技术要求，然后一一列明报价货物的技术参数、规格、配置及相关技术要求，简单地填写“满足”、“完全响应”、“符合”等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③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同时磋商小组有权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二）对非“▲”技术要求（技术参数）的响应

供应商必须清楚地指明所报货物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每一项技术要求。偏离的指标及配置须用黑体加粗字体显示。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参数、配置	所报设备的功能、技术参数、配置	所报设备的功能、技术参数、配置的技术支持	符合情况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__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__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__页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符合”指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性能指标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指性能指标低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②如供应商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六、货物服务技术方案

(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响应文件中须依据评审标准提交相关资料)

(一) 供应商或制造商简介

简要介绍供应商或制造商规模实力，包括：

- 1、公司经营的历史、经验
- 2、拥有的技术力量
- 3、认证证书

(二) 实施方案（详细说明）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三)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四) 产品质量描述

(五) 供应商完成同品牌项目的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	用户名称 (详细地址)	用户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						

注：1、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供货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2、合同内容必须能清楚地反映合同首页、合同标的、品牌、数量和盖章页等内容，若合同中未清楚地反映，须出具合同甲方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相关证明材料的出具单位公章名称必须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格式自拟，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

(六) 供应商资信及产品检测认证

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图片资料、制造商的宣传资料，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等）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_____ (填写是/否) 属于中小微企业。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在有效期内)

(二) 授权委托书 (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代表本公司委托_____ (委托代理人的姓名) 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 参加“当涂县人民医院冷冻切片机采购与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 CG-ZH-2024-036)”磋商、评审答疑、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 可以用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在有效期内)

提醒: 1、供应商须确保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手机号码准确无误并保持通讯工具畅通, 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须确保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电子邮箱准确无误, 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一）各类资质证书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若供应商提供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新版营业执照，无需另行提供税务登记证）；

3、供应商资格证书要求：

（1）供应商若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涵盖所投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若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涵盖所投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涵盖所投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二）其他重要资料（如有）

第七章 评审与磋商

-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磋商小组由为该项目专门组成的 3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 3、评审程序包括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分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等几个步骤。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1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评审的基本步骤和基本要求如下：

4.1.1 **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审查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1.1.1 供应商或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资格性审查不通过：

-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获取磋商文件；
-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报价函；
-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税务登记证（若供应商提供了“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无需另行提供税务登记证）扫描件；
- （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
- （5）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1.1.2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满足 3 家时，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4.1.1.3 供应商或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报价一览表；
- （2）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合同条款完全响应；
- （3）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的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完全响应；
- （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报服务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要求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1.1.4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也不得进行最后报价。

4.1.1.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1.5.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1.2 **磋商**。磋商小组按磋商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应当据实答复。

4.1.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1.3 **报价**。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报价一经报出即不可撤回。

4.1.3.1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

四项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1.3.2 最后报价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4.1.3.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交给磋商小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在采购需求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无效，该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

4.1.3.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提交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的，磋商小组以该供应商的上一轮报价作为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

4.1.3.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4.1.4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的基本步骤和基本要求如下（**满分10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40分	1、技术要求全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基准分40分； 2、标注“▲”技术要求有一条不响应，如有一条不响应在基准分基础上扣5分（若“▲”号参数负偏离超过或等于3项的，本项得0分）； 3、非标注“▲”技术要求，如有一条不响应在基准分基础上扣2

			分（若非“▲”号参数负偏离超过或等于5项的，本项得0分）。 注：带“▲”参数需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之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三方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予以证明，（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三方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中关于同一技术参数的表述不一致时，相关技术证明文件的效力由高到低顺序依次为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三方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
2	实施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等)进行评分：（本项满分5分） （1）实施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5分； （2）实施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 （3）实施方案有待提升，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待完善的，得1分； （4）其余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售后服务	5分	根据供应商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方案（回访巡检方案、故障解决措施、培训计划等）进行评分。（本项满分5分）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针对性和实用性有待完善，得1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4	产品质量	10分	综合比较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质、性能、配置，并对其进行排名：第一名得10-8分，第二名得7-4分，第三名得3-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排名均可并列。

5	同类项目 业绩	10分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合同签订时间评磋商小组不予计分）起，供应商提供所投同品牌的合同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最多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1、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供货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p> <p>2、合同内容必须能清楚地反映合同首页、合同标的、品牌、数量和盖章页等内容，若合同中未清楚地反映，须出具合同甲方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相关证明材料的出具单位公章名称必须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格式自拟，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p>
6	报价得分	30分	<p>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小数点后面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本项满分 30 分。</p>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的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4.1.4.1 汇总得分：汇总磋商小组的评分表，并求出某一供应商的得分平均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该供应商评审得分。

4.1.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及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及“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则通过摇号决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摇号程序是：由现场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摇出供应商的号码，按摇出号码的大小，由大到小确定供应商的顺序，即号码大的成交排序在前，号码小的成交排序在后。

注：①按磋商响应文件提交顺序进行摇号，由现场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摇号。

②每次供应商摇出的号码不再重新放入摇号机中进行摇号。

③所有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供应商均须参加摇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将不参加摇号的供应商视为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④放入摇号机的号码球数量=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供应商数量+10。例如：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供应商数量为5家，则放入摇号机的号码球数量为15个。

4.1.6 评审结束时，磋商小组要按照规定的格式写出评审报告，说明评审过程中的主要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次序，依次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顺序。

4.1.7 供应商总报价与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相比降幅过小，或供应商总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4.1.8 磋商小组判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资料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1.9 评审过程的保密。

4.1.9.1 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他人透露磋商及评审情况。

4.1.9.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4.1.10 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4.1.11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供应商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异常情况处理

5.1 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终止采购活动：

5.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1.3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